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			1.桃園市西				1.副市長	
申報人姓名蘇	接賓	服務	機圖	2.財團法/	2.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			2.董事	
				3.桃園大眾	眾捷運股份有限	公司		3.董事	
配偶	及未	成年	子。	女	配	偶及	长成	年 子女	
稱謂		ļ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	
配偶	杉	易嬌艷			未成年子女		蘇○羽 (1)		
未成年子女	煮	某○羽 (2)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市中	『西區赤崁段		77.73	全部	蘇俊賓	解除信託 3 個月 內向國產署申請 國有地租用事宜	
臺南市中	『西區赤崁段		108.09	全部	楊嬌艷	解除信託 3 個月 內向國產署申請 國有地租用事宜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市	中西區赤崁段		103.39	全部	蘇俊賓	解除信託 3 個月 內向國產署申請 國有地租用事宜	
臺南市	中西區赤崁段		205.62	全部	楊嬌艷	解除信託 3 個月 內向國產署申請 國有地租用事宜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<u>;</u>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村	爛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蘇俊賓,楊嬌艷

通知日期:113年06月25日